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8112025000003**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8112025000003

1.2.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广元市昭化区地处长江流域主要支流之一的嘉陵江沿岸，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禁捕是一项重大的重点工作。结合昭化区实际情况和《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规范建设的通知》要求，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拟采购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和无人机）。其中包1为：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包2为：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和无人机）。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1、铝合金船艇建造资质或证明（描述：供应商或者“渔政执法快艇”生产厂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铝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三级）及以上，或出具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铝质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或建造能力证明。）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育才路14号

邮编：628021

联系人：姚坤

联系电话：18781213686

代理机构：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办事处蜀门南路隆泰苑一层2-1、2-2号

邮编：628000

联系人：欧曼

联系电话：18683997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670,000.00元</p> <p>采购包2：1,93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不收取</p> <p>采购包2：不收取</p>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p>采购包2：否</p>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和 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主体：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包2： 履约验收主体：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

采购包2：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供需双方认可后签字。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广元卓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岳秀勇

联系电话：15282099810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办事处蜀门南路隆泰苑一层2-1、2-2号

邮编：628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63,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视频监控设备	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	1.00 (项)	1,663,8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3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水面公务船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	2.00 (条)	1,8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无人机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无人机	1.00 (台)	1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	1.00 (项)	1,663,800.00	总价	无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	2.00 (条)	1,800,000.00	总价	无
2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无人机	1.00 (台)	130,000.00	总价	无

★注: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视频监控设备	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	渔政平台 (GIS软件)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水面公务船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渔政执法监管智能监控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单位	数量
					1、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384*288dpi; 2、波长范围：8~14μm; 3、热成像镜头焦距≥100mm; 4、灵敏度≤40mK; 5、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等 18 种伪彩可调;		

1	热成像云台机(3KM)	<p>6、可见光像素≥400万，最大焦距≥336mm；</p> <p>7、支持光学透雾和光学防抖；</p> <p>8、激光补光距离≥3000米；</p> <p>9、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1000米；</p> <p>10、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3000米；</p> <p>11、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10米*5米为准）：3000米；</p> <p>12、支持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45~60°；</p> <p>13、内置≥1个RJ45、≥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p> <p>14、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IP66</p> <p>15、可见光视频图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雾、霾、雷、云、丁达尔效应产生的光线、树枝、建筑物、水、车辆等物体时，不应触发报警</p> <p>16、热成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不应触发报警</p> <p>▲17、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9、外接雷达设备后，可自动船只识别、持续跟踪并保持船只目标处于画面中央位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船只进行检测、跟踪，并将船只类型信息在热成像监控画面上进行显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3
---	-------------	---	------

2	广播号角	<p>1、大功率防水防腐蚀的圆形大口径号角喇叭，需具有高清的语音音质和高效传声特性，传声距离远，适用于适合户外全天候使用；</p> <p>2、额定功率不小于50W；</p>	套	13
3	网关	<p>1、提供≥4个千兆电口。</p> <p>2、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p> <p>3、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台	21
4	宽温电源	热成像云台机配套	个	13
5	智能监控存储一体化设备	<p>1、网络存储主机，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10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4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内置10块8TSAS盘；</p> <p>2、支持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CPU调频等功能；</p> <p>3、接入带宽≥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具有24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5、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p> <p>6、支持≥2种协议视频流直存，需支持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p> <p>▲7、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8、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硬件参数

1、网络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TCP)：1.9万；IPS吞吐量≥1.2Gbps；AV吞吐量≥800Mbps；IPSec VPN吞吐量≥700Mbps；IPSec VPN隧道数≥4000；SSL用户数(标配/最大)：8/1000；虚拟系统数（默认/最大）：1/5；网络接口：5个千兆电口+4对Combo口；内存≥4G。

二、视频设备发现与控制功能

- 1、支持实时发现视频终端IP、MAC、厂商、型号、类型、固件版本号等信息。
- 2、支持实时对非法私接、非法替换的设备和数据进行识别、阻断和告警，并在平台上显示非法接入、非法替换设备的IP、MAC、厂商、型号、类型等信息。
- 3、支持自定义资产接入策略，基于接入视频终端IP、MAC、厂商、型号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准入认证。

三、视频业务识别与控制功能

▲1、支持GB/T 28181协议准入、支持RTSP协议准入、支持SIP协议准入、支持ONVIF协议准入、支持HIKSDK协议准入、支持DAHUASDK协议准入、支持SSH协议准入、支持GA/T1400协议准入控

	6	<p>制、支持Ehome协议准入控制、支持ISUP协议准入控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支持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数据传输，对于不满足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数据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p> <p>3、支持基于多种业务类型的安全防+C7:C21，并实时记录防护日志。</p> <p>四、精细化的多维管控</p> <p>1、支持丰富的用户认证方式，包括TACACS+、RADIUS、LDAP 等外部服务器用户认证，以及本地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等。</p> <p>2、支持针对用户实施精细化的访问控制、应用限制、带宽保证等管控手段。</p> <p>3、支持深度应用识别技术，可根据协议特征、行为特征及关联分析等准确识别数千种网络应用，为用户提供包括应用类别、应用风险等级、所用技术、应用特征分布等多维可视化信息。</p> <p>4、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策略阻止、会话限制、流量管控、应用引流或时间限制等操作。</p> <p>5、支持针对SSL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并对解密后的流量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SSL解密流量开启安全防护功能，如IPS、AV、URL过滤、数据安全防护等功能。</p> <p>五、全面的威胁检测与安全防护</p> <p>1、支持对ARP欺骗、IP地址欺骗、IP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p> <p>2、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CC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HTTP、HTTPS、FTP。</p> <p>3、具备僵尸网络特征库，支持通过监控C&C连接发现内网肉鸡，阻断僵尸网络/勒索软件等高级威胁进一步破坏。</p> <p>六、全面支持IPv6</p> <p>1、支持基于IPv6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p> <p>2、支持隧道、DNS64/NAT64、IPv6 OVER IPv4 GRE隧道等多种过渡技术。</p>	台	1	
		<p>系统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p>			

1		7	<p>件联动应用服务。</p> <p>一、系统基础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3、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4、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5、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6、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7、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8、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9、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10、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1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1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p>二、地图应用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地图、离线GIS地图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p>三、事件联动应用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 	套	1
---	--	---	---	---	---

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5、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6、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7、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8、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8	渔政平台（数据驾驶舱）	<p>1、支持展示近7天的告警，并支持按照待签收、待处置、待审核三种状态进行告警展示；</p> <p>2、支持地图中点位的定位功能；</p> <p>3、支持查看点位告警的详情信息，并且告警详情支持展示告警抓图、告警录像、实时预览、告警状态（代签收、待处置、待审核）、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位置、所属区域、负责人员、负责人电话、事件处置流程记录；</p> <p>4、驾驶舱支持告警快速一键处置功能；</p> <p>5、地图支持支持测量（测距、测面）、图层管理、全屏、显示点位名称等功能；</p> <p>6、支持水域网格管理，并对相关水域可以设置负责人、电话、管辖水域名称等；</p> <p>7、地图支持监控点可视域展示，并可设置可视域的半径、朝向、张角、经纬度；</p> <p>8、地图支持热成像、雷达、船载、单兵、执法记录仪、AIS、无人机等设备资源上图；</p> <p>9、地图支持移动执法设备（单兵、执法记录仪、船载）对讲、实时轨迹和历史轨迹功能；</p> <p>10、地图支持绘制雷达防区信息；</p> <p>11、地图支持视频预览功能；</p> <p>▲12. 支持对渔政地图，通道关联、河道等关联项进行管理调配；支持参数配置，包括渔政驾驶舱标题名称，事件保存时长，告警录像时长IPC抓拍等待时长，单兵、船载、记录仪、无人机位置更新时长，设备离线超时时长，目标消失响长，驾驶舱告警闪烁时长，告警消息通知，害警消息通知时间间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1
---	-------------	--	---	---

9	渔政平台（网络管理软件）	<p>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p> <p>一、视频网络管理</p> <p>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以下智能分析任务:实时视频分析任轮巡视频分析任务、定时抓图分析任务、离线图片分析任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IED规则配置和OCR 模型管理;IED 规则分析模式包括:对象检测分类(区域)、对象检测分类(线)、仅统计区域、仅统计线。（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路	13
---	--------------	---	---	----

10	渔政平台（诊断软件）	<p>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7、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节点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路	100
11	渔政平台（告警软件）	<p>接收设备上报的实时告警事件、告警详情展示，地图点位定位，预览以及违捕趋势图、违捕行为占比图、区域违捕排行等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移动端及客户端应用的方式，实现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能人工指派相关处理人进行处置并保存事件处置记录，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事件处理意见的自定义； 2、支持确认事件处理意见，明确事件是否误报； 3、支持线上处置记录自动存储，保留操作痕迹； 4、支持线下处置记录人工存储，可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置图片、视频素材； 5、支持人工指派处理人，可多次选择不同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6、热力图呈现不同时段的预警高发区域，为执法人员圈定执法重点，提高执法效率；（提供功能截图） 	套	1
12	电费	前端监控点位3年电费（13条链路）	点	13

13	20M光纤链路费	前端监控点位及乡镇平台组网专线链路20M20条，3年租赁费。	点	20				
14	500M光纤链路费	前端监控点位及乡镇平台组网专线链路500M1条，3年租赁费。	点	1				
17	寻呼话筒（镇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寻呼话筒，≥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dpi；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支持设定≥6种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1路鹅颈喊话输入，≥1路4段式3.5 mm输入，≥1路本地扬声器输出，≥1路3.5mm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 支持紧急喊话、回声消除。 	台	7				
18	立杆（含基础地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杆下口径下口径≥300cm，上口径≥180cm；横臂上口径≥180cm，下口径≥180cm； 点位离河边直线距离：5M 点位视野最长距离：2500M 杆体高度：10M 视野盲区半径：80M 	套	13				
19	室外防水箱	国产定制	套	13				
20	二合一避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电涌保护器	套	13				
21	电源接入服务	就近取电及配套	点	13				
22	施工服务	立杆安装、设备安装、网络接入等	点	13				
23	监控设备维护费用	前端点位所有硬件设备故障排除、定期维护保养（13个点位）	点	13				
24	视频图像采集材料	网线、电源线、线管、插排、水晶头、水泥、河沙等	批	21				
	序号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海拔	网络方式	设备名称
	1	51081110 110101	元坝镇建国汽车右后方桥西	105.9 6450 98	32.3 6995 167	506.7	IPsec VPN	热成像云台机（3KM）

2	51081110 110102	元坝佳成 农业路口 河边	105.9 6586 53	32.3 6305 88	506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3	51081110 710103	柏林沟镇 何家与冯 家咀之间 河边	105.9 0745 43	32.1 0808 67	537.6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4	51081110 710204	柏林沟镇 景区停车 场码头	105.8 8859 91	32.0 8154 051	561.7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5	51081110 310305	卫子镇张 家北卫柏 路河边	105.9 0644 67	32.1 2711 919	571.6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6	51081110 310306	卫子镇与 柏林沟镇 牌坊交界 处	105.9 0751 15	32.1 6479 174	555.3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7	51081110 810507	太公镇张 家乡刘庄 村委会河 边	105.7 9651 34	32.0 1167 105	531.3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8	51081110 810608	太公镇黄 龙大桥左 侧河边	105.7 3622 88	32.1 0125 784	555.5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9	51081110 410709	虎跳镇丁 家社区丁 家小学对 面河边	105.7 2009 41	32.0 4462 476	457.5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10	51081110 410810	清水镇香 溪村5组 河边码头	105.7 9702 45	31.9 6013 277	457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11	51081110 910911	清水镇香 溪村5组 河边	105.7 9730 83	31.9 5860 353	454.2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12	51081111 211012	青牛镇污 水处理厂 右侧河边	105.7 0722 23	31.9 0871	452.4	IPsec VP N	热成像云 台机（3K M）

13	51081111 211113	青牛镇苏山村8组 贡爷大院 河边	105.7 5534 35	31.9 3382 139	463.9	IPsec VPN	热成像云台机（3KM）
----	--------------------	------------------------	---------------------	---------------------	-------	-----------	-------------

2. 运维服务要求

2.1通过搭建渔政平台GIS软件、数据驾驶舱、渔政平台网络管理软件、渔政平台诊断软件、渔政平台告警软件，实现对昭化区重点水域组织管理的智能化，对突发警情的实时监控、辅助决策、高效指挥，实现应急调度的智能化。

★2.2 根据安装点位位置图和采购人要求，安装部署响应软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搭建数据展示环境，按需对所有前端监控点位视频以及预警分析数据进行展示，便于采购人及时了解重点区域监管情况。中标供应商在建设实施前，须提供模拟展示效果图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建设部署。（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有视频数据能与采购人上级单位平台（省级/市级渔政执法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对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采购人具备接入能力的存量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系统，同时满足采购人其他新建具备接入能力的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系统。（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为保障系统功能及前端点位数据正常使用运行，供应商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和环境保障，设备设施巡查检修、保养、故障处置恢复、软硬件升级、备品备件等。运维期3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5 供应商需定期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设备、网络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维、应用软件的维护、管理，硬件的维修、更换等。

2.6 每季度应对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安检、除尘保洁、线路等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等。

2.7 服务期内，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应配合采购人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咨询。

2.8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发生紧急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需应该配备相应车辆进行服务，能在短时间内及时到场解决故障；

3.2培训目标要求，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为业务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在本次项目中将包括对相关的系统设备维护、系统软件使用、系统管理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

3.3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请于签订合同时，提供对应产品强制节能证书复印件。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送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设备如有三包规定的，服从其规定，其他设备质保3年）

2.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00%；软硬件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00%；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4.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3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到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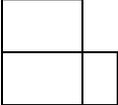
★5.2 供应商在运输、安装、部署、维保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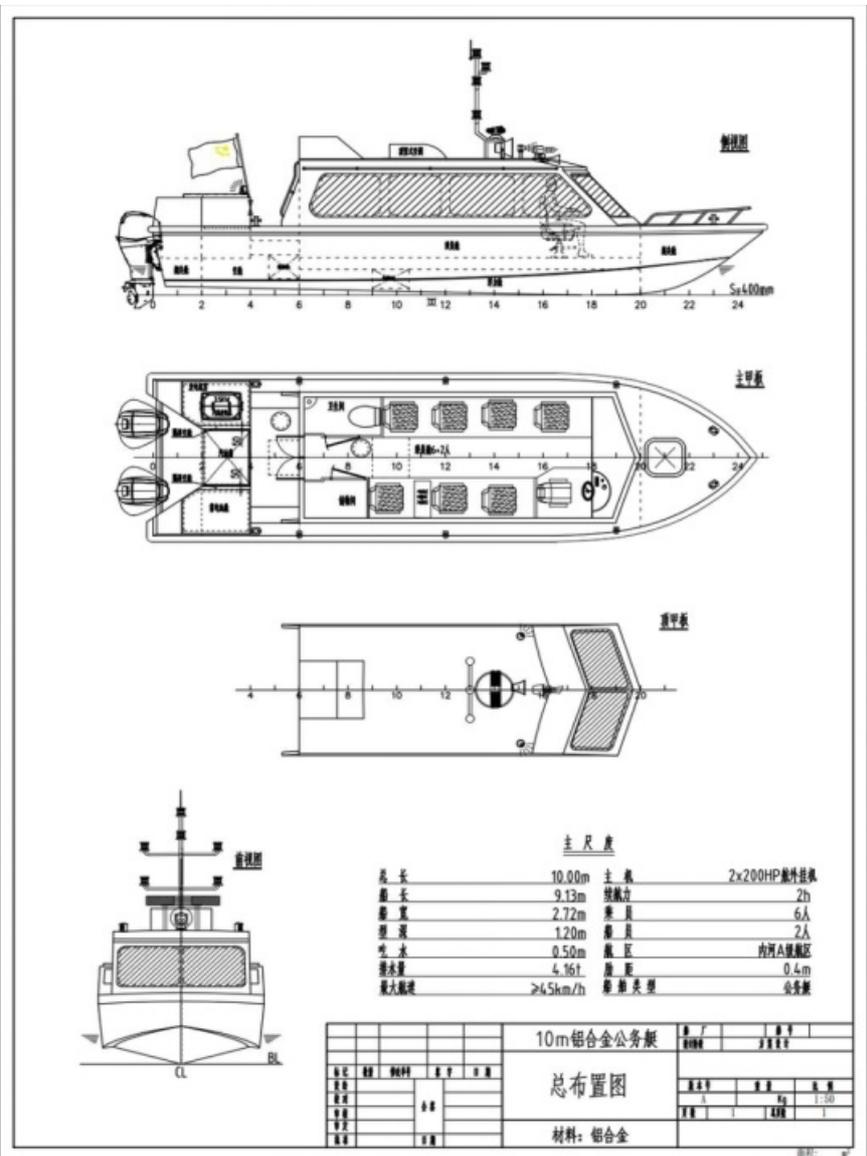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渔政执法快艇（样图仅供参考）</p>



2.渔政执法快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规格型号或材料	单位	数量
一	船体设备			
(1) 船体结构				
1	船用镁铝合金板	4/5/6/8/10x2000x8000mm	项	1
2	铝焊丝	Φ1.2mm/7kg	套	1
3	船用油漆	CCS 醇酸	套	1
(2) 舾装装置				
4	驾控台	铝合金或木质 自制	套	1
5	驾驶椅	铝合金 减震	套	1
6	乘员座椅	单人 (一把座椅前部设置简易办公台)	套	7
7	艉门	铝合金 风雨密	套	1
8	卫生间门	塑钢/实木	套	1
9	储物间门	塑钢/实木	套	1
10	前挡风玻璃	6mm钢化玻璃	套	1
11	侧壁幕墙玻璃	5mm钢化玻璃	套	2

12	艏尖舱盖	铝合金 自制	套	1
13	舱内地板人孔盖	铝合金自制	套	1
14	全船栏杆和扶手	铝合金 32mm+25mm	套	1
15	桅杆	铝合金 32mm+50mm	套	1
16	旗杆	304不锈钢 25mm	套	1
17	国旗	5#	面	1
18	装修材料	围壁采用阻燃防火板面板，天花采用白色软包，地板采用PVC塑胶地板	套	1
19	窗帘	实船放样	套	1
(3) 系泊装置				
20	单十字系缆桩	铝合金 自制	套	4
21	护舷材	铝合金半剖管	套	1
22	系缆绳	φ16mmx20m	根	3
23	大抓力锚	15KG	只	1
24	锚索	纤维系索 φ16mmx50mm	根	1
25	防碰球	PU 市购	只	4
(4) 消防救生				
26	泡沫灭火器	9L	只	1
2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只	2
28	消防斧	中号	把	1
29	消防桶	带5M尼龙绳 市购	只	1
30	救生衣	船用 带救生衣灯	件	10
31	救生圈	其中1只带30m浮索，另1只带自亮灯	个	2
二	主要机械设备			
32	船舶汽油挂机	200HP/四冲程	台	2
33	液压操作	船用	套	1
34	油水分离器	船用	套	2
35	全船仪表	船用	套	1
36	全船管路 阀件	船用	套	1
37	油门线	船用	套	1
38	操作盒	船用	套	1
39	船底泵	DC12V	套	1
40	污水泵	DC12V	台	1
41	淡水泵	DC12V	台	1
42	汽油箱	铝合金	套	1
43	污水箱	铝合金	套	1
44	淡水箱	铝合金	套	1

三	主要电气设备			
(1) 电源设备				
45	蓄电池组	DC12V 200Ah	组	2
46	汽油静音型发电机	AV220V3.5Kw	台	1
47	电池开关		只	1
(2) 配电设备				
48	充放电板	按图纸定制	台	1
49	船行信号灯控制板	9路	套	1
(3) 照明设备				
50	天花灯	DC12V 3W	项	1
51	航行信号灯	按规范要求配置 DC12V 25W	项	1
52	探照灯	DC12V 100W	套	1
(4) 通讯设备及其它				
53	电笛	120dB	套	1
54	甚高频电话	DC12V/具有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功能	套	1
55	北斗定位仪	DC12V/具备实时定位功能	套	1
56	长排警灯	DC12V/带喊话等功能	套	1
57	电动马桶	DC12V/24V	套	1
58	雨刮器	双臂	套	1
59	车载DVD	带u盘接口/收音机功能	套	1
60	车载吸顶式空调	2P	套	1
未明细设备按照规范要求配齐。				

3.技术参数要求

(1) 船体设备

1.用途：公务执法。

2.船型：该船为汽油挂机为动力驱动的折角线型高速船型。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铝合金制造。

3.航区：该船适航于我国内河A级航区。

4.航速校核：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2023年修改通报)第10篇第1.1.1.1 (2)校核如下：该船最大航速 $V=45\text{km/h}$ (12.5m/s) $> V=3.7\sqrt{0.1667}=4.9\text{m/s}$ 且 $V>18\text{km/h}$,故该船为高速公务艇。

5.主要尺度及船型系数

总长： $\geq 10.00\text{m}$

船长： $\geq 9.13\text{m}$

型宽： $\geq 2.72\text{m}$

型深： $\geq 1.20\text{m}$

满载吃水：0.50m

满载排水量： $\geq 4.16\text{t}$

乘员定额 ≥ 8 人

主机功率：2x200HP(舷外挂机)

最大航速： ≥ 45 km/h

肋距：0.40m

航区：内河A级航区

续航力：3h。

6.限制要求

6.1该船船长 $5\text{m} < L = 9.13\text{m} < 10\text{m}$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2023年修改通报）第10篇第8节对10m以下高速船的限制要求如下：营运时风级不超过4级（蒲式风级）；

6.2距岸不超过5km，且满载时以其运营航速航行的航程不超过2h。

6.3航行时所有人员一般不应站立；船上任何可移动的物体均应可靠的固定；

7.主机及航速

该船主机采用2台200HP四冲程电喷船外机，额定功率200HP额定转速5500r/min。该船在满载吃水、光洁船身，主机发出最大持续功率条件下，试航航速最大可达45km/h。

8.总布置

该船舶防撞舱壁距首垂线 $1.247\text{m} < 0.05L + 3 = 3.457\text{m}$ ，尾舱壁由于该船为挂机推进免设尾舱壁，满足规范对10m以下高速船的稳性要求。

9.底舱划分

9.1该船艇体舱室划分如下：

下船体尾-2#为艏尖舱：用于存放缆绳及锚索等系泊设备；2.1.2 2#-6#为空舱；

5#-#20为浮力舱：浮力舱填充不吸水的封闭型白色泡沫；

#20-艏为艏尖舱。

9.2 主甲板舱室划分

尾-6#为尾甲板区域，6#- #20为乘员舱+驾驶室区域，#20-艏为艏甲板区域。

尾-6#尾甲板区域：尾甲板尾部（尾-4#）：布置有储物舱（左舷），挂机斗区域（中部，设有200HP舷外挂机2台，铝质汽油箱1个（与船体固定牢固，上方设有可打开的铝质遮阳盖），蓄电池舱（内设有蓄电池），蓄电池舱/储物舱与中部汽油箱区域均设有1个50mm宽的隔离空舱，尾甲板首部（4#-6#）为船员上下船活动区域。

6#-#20为乘员舱+驾驶室区域：内设有1个卫生间（内设1个电动马桶，1个不锈钢洗手盆），1个储物间，7把单人车用软皮座椅（1把单人椅前部布置简易工作台），1把可升降驾驶椅（驾驶椅后方设有1道木质隔墙将驾驶区域和后方乘员区域隔离开来），1个驾控台。该舱内所有座椅配备安全带且与船体牢固安装。

#20-艏为艏甲板区域，设有栏杆、缆桩等。

（II）船体结构

1.设计依据

该船结构强度计算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对内河A级航区航行的铝合金公务艇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结构形式和材料

2.1 该船为单底，单甲板，全船采用纵骨架式结构。

2.2 该船全船为铝质材料，采用船检认可的镁铝合金。

3.船舶舾装

3.1锚泊系泊设备

该船配备15kg不锈钢大抓力锚1口，锚索采用直径16mm的丙纶绳1根，长50m。

该船配备2根 $\phi 16\text{mm}$ 的丙纶绳作为系船索，每根长20m，总长40m。

该船配备1根 $\phi 16\text{mm}$ 的丙纶绳作为拖带索，每根长20m。

该船艏甲板左右舷共配置2个 $\phi 75\text{mm}$ 铝合金单十字带缆桩，兼做拖带装置。

该船尾甲板左右舷共配置2个 $\phi 75\text{mm}$ 铝合金单十字带缆桩。

3.2舱室门窗盖及梯

门：该船乘员室后壁设有1扇1750x740mm铝质风雨密双开门，卫生间配有1扇1600x550mm空腹门，储物间设有1扇1600x550mm空腹门。

窗：该船乘员室两侧设有幕墙玻璃（5mm厚钢化玻璃），驾驶区前壁设有1块前挡风玻璃（6mm钢化玻璃），并配有船用雨刮器。盖：发电机舱及蓄电池舱上方设有铝质自制盖，油箱上方设有1个遮阳盖，艏甲板设有1个570x570R130mm的铝质水密舱口盖，另尾甲板及乘员舱内各设有 $\phi 250\text{mm}$ 水密人孔盖1个。

梯：艏尖舱舱口盖下方设有1个铝质直梯。

3.3栏杆扶手

该船在甲板室左右两侧及后方均设有铝质扶手，在艏甲板左右对称设有铝质栏杆。

3.4护舷

该船护舷为半圆形铝合金护舷材。

3.5、救生、消防设备

3.5.1 消防设备

该船配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具，均布置于乘员舱内。

该船配9L手提式泡沫灭火器1具，布置于尾甲板。

该船配配备1只带5m绳的半圆消防桶。

该船配备1把中号消防斧。

3.5.2 救生设备

该船配备船用救生衣10件。

该船配备救生圈2只（均带30m可浮救生索，其中一只带自亮灯）

3.6、无线电及航行设备

该船设有甚高频电话1台，不锈钢小型电笛1个，车载DVD1台（带收音机功能，可接收航行安全信息）探照灯1盏（DC12V 100W），长排警灯1套（自带扩音喇叭，可兼做对外喊话），北斗导航系统1套，测深仪1台，执法夜视仪1套。

3.7、信号设备

该船配备9盏航行信号灯，其中黄色闪光灯1盏，白桅灯1盏，红绿舷灯各1盏，尾灯1盏，白环照灯1盏，红环照灯2盏，白闪光灯1盏。

3.8、防腐设计

该船使用专用铝合金防腐油漆。

该船为全铝合金结构，涂防腐油漆防止与舱内非金属装饰材料接触，装饰材料及地板不含对铝合金有害的成分，如氟利昂等。

船舶使用时，应使交流电与船体绝缘，直流电避免接地于铝合金船体。

3.9、油箱和蓄电池安装说明

该船油箱和蓄电池需固定安装。

该船使用汽油，故该船采用的双线绝缘制，船体不作为电气、电缆和电线的回路。

3.10、防止垃圾污染说明

该船底舱内居中设有1只污水箱，箱体后方设有一个污水泵，艏甲板左舷设置有一个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卫生间蹲便器产生的生活污水因自重排至污水箱中贮存，待船艇靠近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时，通过粪便泵和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可将贮存在污水箱中的生活污水泵送至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III）轮机部分

1 概述

该船动力装置按照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

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2023年修改通报；中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2.主要性能

2.1主机

本艇选用两台200HP舷外挂机。单机最大输出功率为200HP，最高转速5500r/min。

动力配置：200HP四冲电喷船外机

- 1、尾板高度（mm） $X:\geq 643$
- 2、净重（kg） ≤ 283
- 3、最大输出功率（千瓦/PS） ≥ 147.1 （200）
- 4、全油门操作范围（RPM） $\geq 5000-6000$
- 5、发动机类型：DOHC带VCT,V6,24气门
- 6、排气量（ cm^3 ） ≥ 3352
- 7、缸径×冲程（mm）94.0×80.50
- 8、燃油进气系统：电子燃油喷射
- 9、启动装置：电启动
- 10、操舵系统：前操
- 11、调整和倾斜方式：电动调整倾斜
- 12、润滑系统：湿式润滑
- 13、交流发电机：46A（电池充电：27A）

2.2冷却系统：该舷外机为开式水冷系统。

2.3汽油和机油

舷外机必须使用汽油的标号应是辛烷值95号汽油，机油应是水冷式四冲程汽油机油。

2.4操纵及控制系统

该船采用液压方向控制系统。

油门和升降采用机械软轴控制（或电控）。

(IV) 船舶系统

1. 舱底水疏排水系统

该船在艏尖舱放置1台可移动式舱底泵，排量为7.568m³/h，可排出积水。

2. 全船空气注入测量系统

该船燃油箱、淡水箱、污水箱、首尾尖舱及空舱均设有空气管，所有空气管透气口的高度距主甲板不得小于300mm。该船的燃油箱、淡水箱及污水箱均设有电感液位计，通过设置在驾驶室操纵台上的显示仪表，可观测到各箱体内的液位高度。燃油箱在箱体旁可查看箱体内液位高度。

(V) 电气部分

1. 概述

该船设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2023年修改通报和《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相关要求为依据，满足A级航区。

2. 电源

2.1 该船主电源采用下列电制：

AC220V/DC12V：双线绝缘系统

2.2 电源

该船设有2块蓄电池(6-CQW-200AH 12V)，分别作为全船DC12V设备电源，互为备用；兼做主机启动电源，主机启动后自带充电发电机可对蓄电池充电。配备AC220V/3.5KW静音型汽油发电机1台。

2.3 配电

该船在驾空台设有配电板一块，对全船设备进行分配电及控制、保护，防护等级IP22。

2.4 无线电航行设备

该船设有：

甚高频电话1台：具有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功能。

不锈钢小型电笛(12V)一台。

雨刮器(12V)一套。

车载DVD一台，带收音机功能，可接收航行安全信息。

长排警灯（12V30W）一台（自带扩音喇叭，可兼做对外喊话）。

探照灯（DV12V 100W）一盏

北斗导航系统一套。

测深仪1台

车载吸顶空调2P一套。

2.5 照明及航行信号灯设备

该船驾驶室设有LED灯(12V 15W)9盏。

该船设有白桅灯1盏，白环照灯1盏，左、右舷灯各1盏、白艉灯1盏，白闪光灯1盏，黄闪关灯1盏，红环照灯2盏，均为12V 25W。

该船驾驶台设有直流风扇1台(12V 8寸)。

			<p>2.6避雷接地</p> <p>该船在桅杆顶部设置铝合金避雷针一个，其位置高出桅灯300mm，避雷针直接与铝合金桅杆连接接地。</p> <p>2.7电缆</p> <p>该船电缆采用CJPJ/SC型船用电缆，主机启动采用CBVR型软电缆。</p> <p>(VI) 动力配置：200HP四冲程电喷船外机（2台）</p> <p>尾板高度（mm）X: ≤643</p> <p>净重（kg） ≤ 283</p> <p>最大输出功率（千瓦/PS） ≥147.1（200）</p> <p>全油门操作范围（RPM） 5000-6000</p> <p>发动机类型：DOHC带VCT,V6,24气门</p> <p>排气量（cm³） ≥3352</p> <p>缸径×冲程（mm） ≤ 94.0×80.50</p> <p>燃油进气系统：电子燃油喷射</p> <p>启动装置：电启动</p>
2			<p>1.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报告后必须快速及时解决。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应配合采购人尽快解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p> <p>2.交流电为采购4.6A提供7.2V电，27A服务，发生紧急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p> <p>3.其他要求</p> <p>★3.1供应商须提供渔政执法快艇中国船级社颁发的铝合金焊接工艺证书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将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2交船时提供《船舶检验证书》原件。</p> <p>3.3培训目标要求，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为业务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在本次项目中将包括对相关的系统设备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p> <p>3.4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3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p> <p>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00%；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00%。</p> <p>4.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p> <p>4.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4.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p> <p>4.3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到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p>5.其他要求</p> <p>★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2 供应商在运输、安装、部署、维保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	--	--	---

标的名称：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无人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二) 渔政执法无人机</p> <p>无人机具有高空俯瞰的视角、超大的监控范围、快速机动的响应能力，将传统的只能以地面的作业扩展到了立体空间。在人车无法到达的地方，无人机也能轻松完成部署。实现重点禁捕水域动态活动监管，移动执法取证。</p> <p>1、技术参数：</p> <p>无人机类型:六旋翼无人机，采用高强度碳纤维一体成型，机臂采用折叠式结构，防雨设计。</p> <p>最大平飞速度:≥70km/ h:</p> <p>抗风等级:≥7级(13.9~17.1m/s):</p> <p>最大飞行升限（真高):≥1500m;</p> <p>最大起飞重量:≥1kg:</p> <p>最大载荷:≥10kg:</p> <p>续航时间:≥70min(无风、无雨、20-25℃):</p> <p>组、拆装时间:≤5min:</p> <p>抗雨能力:中雨:</p> <p>对称轴距:≥1500mm:</p> <p>飞行控制距离:5000m(遥控控制)：</p> <p>作业半径≥10km(航线飞行、视频传输流畅):</p> <p>最大爬升速度:5m/s：</p> <p>最大续航里程≥20 km:</p> <p>高原环境适应性≥5000m:</p> <p>可承受温度:高温50，低温-20:</p> <p>控制模式支持手动模式、姿态模式和GPS模式;</p> <p>支持失控保护并且自动返航:</p> <p>支持一键返航，支持低电压保护模式，支持超高和超距离保护。</p> <p>支持返航点记录，支持航线规划，支持指点飞行:</p> <p>支持自主起飞、自主着陆、自主巡航功能;</p> <p>三IM冗余设计，安全性高:</p> <p>黑匣子支持最大存储64G;</p> <p>单电池容量：≥27000mAh。</p>
2			<p>1.服务期内，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应配合采购人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咨询。</p> <p>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发生紧急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p>
			<p>(三) 商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p>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00%；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4.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3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到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在运输、安装、部署、维保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p>2. 运维服务要求</p> <p>2.1通过搭建渔政平台GIS软件、数据驾驶舱、渔政平台网络管理软件、渔政平台诊断软件、渔政平台告警软件，实现对昭化区重点水域组织管理的智能化，对突发警情的实时监控、辅助决策、高效指挥，实现应急调度的智能化。</p> <p>★2.2 根据安装点位置图和采购人要求，安装部署响应软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搭建数据展示环境，按需对所有前端监控点位视频以及预警分析数据进行展示，便于采购人及时了解重点区域监管情况。中标供应商在建设实施前，须提供模拟展示效果图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建设部署。（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有视频数据能与采购人上级单位平台（省级/市级渔政执法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对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采购人具备接入能力的存量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系统，同时满足采购人其他新建具备接入能力的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系统。（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4 为保障系统功能及前 endpoint 数据正常使用运行，供应商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和环境保障，设备设施巡查检修、保养、故障处置恢复、软硬件升级、备品备件等。运维期3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p>2.5 供应商需定期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设备、网络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维、应用软件的维护、管理，硬件的维修、更换等。</p> <p>2.6 每季度应对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安检、除尘保洁、线路等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等。</p> <p>2.7 服务期内，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应配合采购人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咨询。</p> <p>2.8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发生紧急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p> <p>3.其他要求</p> <p>3.1供应商需应该配备相应车辆进行服务，能在短时间内及时到场解决故障；</p> <p>3.2培训目标要求，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为业务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在本次项目中将包括对相关的系统设备维护、系统软件使用、系统管理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p> <p>3.3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请于签订合同时，提供对应产品强制节能证书复印件。</p> <p>★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p>(二) 设备(软件)运维服务要求</p> <p>1.服务期内, 设立7×24小时热线电话, 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 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 应配合采购人尽快解决故障, 并提供技术咨询。</p> <p>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发生紧急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p> <p>3.其他要求</p> <p>★3.1供应商须提供渔政执法快艇中国船级社颁发的铝合金焊接工艺证书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 将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2交船时提供《船舶检验证书》原件。</p> <p>3.3培训目标要求, 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 为业务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在本次项目中将包括对相关的系统设备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p> <p>3.4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 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 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项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后15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软硬件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0%</p> <p>3、验收合格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p>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相关行业要求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货物类产品质保期 1 年, 软件质保期 3 年。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合同约定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供应商在运输、安装、部署、维保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2		交货地点	广元市昭化区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通知：中标人在船舶下水时间、试航时间10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在5天前以电报或书面传真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这一通知后，应在3天内书面传真或电报回复中标人已接到该通知，并按时组织人员参加本船的试航。如采购人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组织人参加试航，则认为采购人已放弃参加本船试航权利，中标人可在验船师参加下进行试航。经验船师签认的试航、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采购人已认可。 2、实施办法： 2.1系泊试验前10天，中标人提出“试车试航大纲”送采购人及船检部门认可。 2.2中标人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2.3本船试航由中标人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试车试航大纲”进行。中标人应根据安全航行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2.4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 3.1本船试航结束时，中标人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3.2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 3.3采购人和中标人对本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交由第三方监督部门裁决。 3.4由中标人邀请具备船舶安装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高级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货物类产品质保期1年，软件质保期3年。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合同约定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供应商在运输、安装、部署、维保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包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采购包2: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采购包2: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铝合金船艇建造资质或证明	供应商或者“渔政执法快艇”生产厂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铝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三级)及以上, 或出具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铝质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或建造能力证明。	投标(响应)函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采购包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

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2：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6分，其中带▲参数14项，共14分；非▲参数122项，共12分。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带▲参数分值=（14-不满足带▲参数数量）/14*14*100%。非▲参数分值=（122-不满足非▲参数数量）/122*12*100%。注：①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明确要求的可据实直接响应。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条。③本项目评分得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措施、③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管理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8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分 ，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编号、地点错误；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政策过期或错误；只有标题框架无具体内容；或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或前后矛盾不一致；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或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及文字表述错误等任一情形。	1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④培训方案等方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5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25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编号、地点错误；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政策过期或错误；只有标题框架无具体内容；或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或前后矛盾不一致；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或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及文字表述错误等任一情形。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1、项目经理（1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人在职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等。3、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集成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4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p>技术参数</p>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设备（软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15分。非★参数项共61个。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分值=（61-不满足参数数量）/61*15*100%。注：①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明确要求的可据实直接响应。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条。③本项目评分得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参数打分范围：标的名称：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快艇：（一）设备（软件）技术参数配置3.技术参数要求，（二）设备（软件）运维服务要求；标的名称：渔政执法配套设备—渔政执法无人机（一）设备（软件）技术参数配置，（二）设备（软件）运维服务要求。</p>	<p>15.00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p>
<p>船只设计图纸</p>	<p>1.提供符合磋商需求船型船艇设计图纸复印件，包括：总布置图、技术说明书、结构计算书、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稳性计算书、机舱布置图、电气设备布置图，提供全面的得8分，每缺少1种图纸扣1分，扣完为止。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船型船艇实物图或效果图进行打分，（1）船型外观设计、（2）船型内饰设计；外观和内饰至少需各提供2张及以上实物图或效果图，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14.00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p>

详细评审

建造工艺方案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工艺方案需包含： ①铝合金船舶焊接工艺方案；②轮机安装工艺方案；③电气安装工艺方案；④油漆涂装工艺方案；⑤内装施工工艺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项目名称、编号、地点错误；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政策过期或错误；只有标题框架无具体内容；或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或前后矛盾不一致；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或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及文字表述错误等任一情形。</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建造船只的能力，制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等离子数控切割机、②激光切割机、③剪板机、④折弯机、⑤行车、⑥焊机；每提供一项设备材料计1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对应购置设备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的船舶下水试验区域、试航水域的得2分。（提供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协议）。</p>	1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 2020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具有铝合金材质公务船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分 ，最多得 8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船舶检验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质保时限和措施；2、售后响应时效；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应急响应措施；5、培训方案等方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编号、地点错误；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政策过期或错误；只有标题框架无具体内容；或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或前后矛盾不一致；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或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及文字表述错误等任一情形。</p>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p>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p>	4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